

样嫁人,坏译本照出,何况我们这些无名小卒呢!

我们能做的,只是“门背舞大刀”,在课堂上“小打小闹”——从1995年起,我们在研究生的“翻译实践”课中,开辟了“寻找翻译错误”这一专题,要求每个学生每学期从各种英语出版物中至少找出8个翻译错误。没想到这一招挺奏效。三年来,学生们居然找出三百余条错误,并有确凿的论证。收集起来,取名“翻译忧思录”。曾有人劝我们拿去发表,但总觉得不成熟,于是按兵不动。

湖北教育出版社的外语编辑唐瑾女士,不知怎么探悉到了我们这一活动。她很有气魄,向我们约稿,于是有了写作此书的来由。

尽管想写点翻译批评文字的动机酝酿已久,但此书的成书时间过于仓促,对许多问题的思考尚欠成熟。长期以来,我们从事的是英语语言文学的教学和研究。1993年我校的“翻译理论与实践”硕士点获得国家教委批准,我们的教学与研究中的一个重点才转到这方面来。起步晚、根底浅、经验不足,使我们有如履薄冰之感。对翻译理论的研究和翻译实践的总结,均属起步阶段。我们希望得到翻译界前辈和同仁们的帮助,使我们今后的步子迈得大一点,走得稳一点。《翻译与批评》一书,算是投石问路吧!

翻译批评,在翻译界如果不是一个被人遗忘的角落,也算是一个令人生畏的禁区吧。批评,就会得罪人。得罪人是不好办的。开展翻译批评,大概也同惩治腐败一样艰难。这或许是翻译界人士涉足少的一个原因吧!

这本书,本不该由祖国南疆一个落后省份的学子来作,而应由北京、天津、上海或中华民族的发祥地——黄河、长江流域的学者们来写。中国的惯例是风从东方来。但东风等不

而又同时应为直译。”这符合翻译客观实际的结论,本来可以为那场争论作个结了。但时代到了今天,对直译和意译的不同观点,时有交锋,这个千古之“结”还是没有解开。

范存忠在《翻译漫谈》(同上)一书中写道:“几十年来,翻译界在方法上的争辩,主要是在直译和意译方面。何谓直译?何谓意译?历来意见是不一致的。”范先生的意见说明,这个问题远远没有解决,这主要是直译和意译的定义难以界定。

然而,各位译家却按照自己心目中理解的“直译”和“意译”,发表见解或付诸实践,故直译和意译之争又如百年战争般延绵下去。

还是让我们来引用一些著名译家之言吧。学富五车的北大资深教授、著名翻译家赵萝蕤先生(1912.5—1998.1)在她自己的翻译实践中是一直坚持直译的:

在我从事的并不多的翻译工作中我用的是直译法,为的是竭力忠实于原作的思想内容与艺术风格。有不少作品用直译法(即保持语言的一个单位接着一个单位的次序,用准确的同义词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顺序译下去)往往并不困难,而且比较接近原句的本来面目。我说的单位可以是一个词、一个短句、一个从句、一个句子。当然完全畅通无阻地就这样译下去是不可能的。一个词有时要译作短语、甚至一个从句,也可能一个短句译成一个词;从句的位置需要变更,一般在中文里要放在所从属的那个词的前面,等等。一个字对一个字这样的直译,这种情况不多,更多的是一个单位对一个单位的对译,但要绝对服从每一种语言的、它的自己的特点和规律,因此

从法国归来，带回小仲马的小说《巴黎茶花女遗事》一书，邀请林纾与他合作翻译，以解丧偶之痛。此书的哀婉情调正与林纾此时的心情相吻合，于是他慨然应允。可以想象，林纾在翻译《巴黎茶花女遗事》中，注入了多少伤心泪。或许在他心目中，茶花女就是刘琼姿，刘琼姿就是茶花女。《巴黎茶花女遗事》问世后，不胫而走，风行海内外。著名翻译家严复写诗赞扬：“可怜一卷茶花女，断尽支那荡子肠。”而在“支那荡子”中，第一个断肠的就是林琴南！

纵观林译的众多的小说中，凡是取得成功、在读者中引起轰动的，就是原作的情调与林纾的处境身世有吻合之处，译者在翻译中注入了自己的感情。如《黑奴呼天录》、《撒克逊劫后英雄传》、《玉雪留痕》等。林纾后期的翻译，热情减退。“色彩枯暗，劲头松散，读来令人厌倦”。“塞万提斯的《魔侠传》和孟德斯鸠的《鱼雁抉微》……经过林纾六十岁后没精打采的翻译，它们竟像《鱼雁抉微》里嘲笑的神学著作，仿佛能和安眠药比赛功效。塞万提斯的生气勃勃、浩瀚流走的原文和林纾的死气沉沉、支离纠绕的译文，孟德斯鸠的神笔和林纾的钝笔，成为残酷的对照”（《林纾的翻译》，92页，《七缀集》，199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我们能从这里领悟到什么呢？要再现原作的风格，必须是译者的风格与作者风格协调一致，互相映衬。最高境界是二者达到水乳交融，但首先要选择合适的原本！选择风格、情调、创造个性与译者相吻合或相近的原本！

5. 高尚的爱国与救世的动机

林纾于1913年2月2日在北京《平报》上发表了《译叹》一文，表述了他为救国而从事翻译的一片赤诚之心。在他

儿。这小小的人儿，纯洁无邪，她的生命来自一股浓郁炽烈的罪恶情欲。她的到来完全是不可预知的神旨的安排，是一朵可爱的永不凋谢的鲜花。

(罗 平 评注)

6) Old Roger Chillingworth, throughout life, had been calm in temperament, kindly, though not of warm affections, but ever, and in all his relations with the world, a pure and upright man.

老罗格·齐灵窝斯，整个一生是个心平气和的人，虽然没有温暖的爱，但他与世界的一切关系中，他永远是一个纯洁正直的人。(p. 78)

把 calm in temperament, kindly 译成“心平气和”，说明不了老罗格的一贯脾性，这是“欠额”翻译。把 world 理解成“世界”是不恰当的，而应作“人世间”或“人们”解。

现把该句改译为：老罗格·齐灵窝斯尽管得不到温暖的爱，但一生仍脾性平和，温善友好。在他与人们的一切交往中，始终是个纯洁正直的人。

(罗 平 评注)

2

1) Hamon drew a slab of tobacco from his pocket, cut off a wedge and pressed it into the leather pouch of his cheek.

哈蒙从口袋里掏几块烟草，削下一片，塞进他的皮袋儿似的脸蛋儿里头。

no mockery, no irony.

他还有个印象,觉得兰道夫的姐姐也许不怎么温婉闲雅;至少她固性很强,主意很大。然而这明朗、甜净、缺乏深度的脸上却没有一丝讥嘲或讽刺的神气。

方馨 译《黛丝·密勒》

Coquette 意思是“卖弄风情的女子”,“风骚的女人”。译为“不怎么温婉闲雅”,与原文相差很远。had a spirit of her own 译为“固性很强、主意很大”,一是引申过度,二是不符合汉语表达习惯。我们通常说某人“个性很强”,很少人说“固性很强”。再有,把 superficial visage 译为“缺乏深度的脸”,中国读者很难理解。什么是有深度的脸?是否面颊深陷的脸才是有深度的?

我想把此句改译为:他觉得兰道夫的姐姐可能是个风骚女子,他甚至还相信她是个很有个性的女人。然而她那张明亮、甜美但浅薄的小脸,却没有半点冷嘲热讽的神情。

(95级研究生 谢宗先 评注)

2)The prolonged and tumultuous argument that ended by herding us into that room eludes me, though I have a sharp physical memory that, in the course of it, my underwear kept climbing like a damp snake around my legs and intermittent beads of sweat raced cool across my back.

我们一股脑儿地挤进了那间客厅,一场无休无止的争吵终于结束了。其实,这其中的奥妙我还并不怎么了解,只记得我的内衣像一条湿漉漉的蛇,顺

(石幼珊 译/张隆溪 校:《名人演说一百篇》,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这句话摘自亨利·范·戴克的演说《盐》。范·戴克精辟地论述了盐的功能及作用,把受过教育的人称为盐。演说一开始就引用《马太福音》第五章第十三节的一句话:“你们是世上的盐”(Ye are the salt of the earth)。因此,盐指人,——具有盐功用的人。但译者在此却将 salt 译成“你吃过的盐的人”,让人摸不着头脑。根据 *ongman Modern English Dictionary*, salt 指 people or a person of simple goodness who are regarded as eminently worthy of respect. 此句拟改译为:你们是否要成为受尊敬的人?

(农其海 评注)

5) It was true no direct question had ever been raised touching her own standing in the community life.

诚然,从来没有人直接向她提出过触及她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问题。

(上海外语学院英语系编:《美国短篇小说选读》,
上海译文出版社)

根据 *Longman Modern English Dictionary*, 此句中的 touching 译为“关于”更合适一点。而 standing 译为“名誉”更符合上下文的意思。把 community life 译为“社会生活”过于泛指,因为小说的内容讲述的是“她”在小镇上的事。试把此句改译为:的确,关于她在镇上的名誉问题,没有人当面向她提过。

(农其海 评注)

(蒋景阳 编译:《人物描写精粹》,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此段摘自《觉醒》(The Awakening),描写的是爱德在休息前的情节。我觉得该译文有两处值得商榷。其一, the fine, firm quality and texture of her flesh 译为“美好、结实的肌肉”,令人费解。Fine 用来形容肌肤时有“细嫩”的意思。此处译为“美好”是不确切的。其二, 译文漏译了 as if it were something she saw for the first time. 现把整句改译如下:她用手指梳了一下松散的头发,接着伸出两只手臂相互按摩起来。她仔细地看着浑圆的手臂,仿佛是第一次这般仔细欣赏自己柔嫩而富有弹性的肌肤。

(梁燕华 评注)

5) Early in life I gave up throwing sticks at the cat to make him drop the mouse, because the dropped mouse regularly went ahead and died anyway.

小时候,我总要向猫咪扔木棍,要那猫咪扔下田鼠,可后来我放弃了这种做法,因为田鼠好歹总是要死掉的。

• (申慧辉 译:《关于自然死亡》,选本同上)

作者托马斯从家中后院的一棵榆树的枯萎和一只被猫叼在嘴里的老鼠的死亡,联想到了自然生态的平衡,阐明了死亡是生态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应对死亡充满乐观。

在翻译时常需要增词(Amplification)和减词(Omission),以使译文更符合表达习惯。但“加意”或“减意”是不允许的。加减不当,均会有损原文的思想。像这一句的翻译,译者无中生

1) Elephants like to have one master just as dogs do.

像狗一样喜欢有一位主人。

(郑锡荣译:《新概念英语》(第四册),

1993年,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One 是个极普通的词,通常作数量词解,表示“一、一个”的意思。但它也有“一致的、同一的”意思。狗是一种极忠实的动物,不随便易主。因此,句中的 one 应取第二个含义,这样才贴切,不会产生歧义。此句改译为:象与狗一样喜欢同一主人。

(97级研究生 马东跃 评注)

2) Combination of every high density of populatio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machines, all increasing with almost brutal speed, does account for some really antisocial tendencies in modern urban growth.

极高密度的人口,商品和设施以及机器交织在一起,而且以极疯狂的速度在增长,确实是现代城市发展中一些真正反社会趋势的起因。

(出处同上)

句中的 antisocial 确有“反社会”之意,但综观全文,讲的都是城市人口激增的问题,如这样直译,会叫读者摸不着头脑。Social 一词除了“社会”这个意思外,还有“群居”的意思。因此,我想 antisocial 在句中应该引申为“反对人口过于集中”。

(马东跃 评注)

But many words exhaust themselves on it. It is better to guard the "within".

(Richard Wilhelm & H. G. Ostwald 译:《老子》, ARKANA, London, 1985年)

这是《老子》第五章中的一句,意思是天地和圣人都无所偏爱,听任万物自生自灭,因此,应该无为,不要多发议论,要保持虚静。“守中”即保持虚静之意,这是道家所追求的一种境界,类似佛教中的“入定”说。因此,将“守中”译为 to guard the "within", 意思不够明确,读者难以理解,不如译为: It is better to keep to the quietism.

(刘海宁 评注)

3)就贤体远,足以动众,未足以化民。

When he cultivates the society of the worthy, and tries to embody the views of those who are remote (from the court), this is sufficient to move the multitudes, but not to transform the people.

(James Legge 译:《礼记·学记》)

《学记》是我国最早的教育论文。它反映了儒家对教育的根本看法,涉及到教育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和师生关系等方面。以上一句中的“就贤体远”指的是接近贤者,关怀远方的民众。译者将之译为 when he cultivates the society of the worthy, and tries to embody the views of those who are remote (from the court), 显然不足以传达“就贤”与“体远”的涵义。我试将之改译为: when he is easy of approach to the worthy of the society, and tries to show solicitude to those who are remote from the court

(出处同上)

原文要表达的是家里人对父亲的一种疏远态度。由于父亲粗野,家里人都怕他大发雷霆,所以对他的粗鲁的动作既不敢说,也不愿意说。译者把这个情景说成是“默默地、含蓄地看着”,我认为背离了原文的意境。Reserved 可以引申为“缄默不语的”; watchful 意为“戒备、警惕的”。现试把该句改译为:当他弯腰系鞋带时,他的动作显得有点粗野,家里其他人都用戒备的眼光看着他,缄默不语,与他格格不入。

(袁媛评注)

4) “It looks rather come down,” said Paul.
“Couldn't you give it a pick-me-up?”

“它显得有些不振,”保罗说,“你不能给它来点兴奋剂吗?”

(出处同上)

原文中的 it(它)指的是帽子。原文用了拟人的修辞手法,语带幽默,但译文只顾文字的对等,直译了过来,结果生硬拗口。到底给帽子一点兴奋剂是什么意思呢?我试把该句改译为:“这帽子看起来有点旧了”,保罗说,“你不能把它弄得好看一点吗?”

(袁媛评注)

66

1) One of the largest finds in Florida was made by William F. Sneed, Jr., a hotel operator.

(黄 坚 评注)

4) Tom: I ...I've got a headache and ... (He begins to cough.)

Mother: Oh dear! What a terrible cough!

Tom: I feel terrible!

汤姆:我……我头很疼,还有……(他又咳起来。)

母亲:天呀!咳得真厉害!

汤姆:我感到很厉害。

(出处同上)

Terrible 一词除了“厉害”外,尚有“使人感到极不舒服”的意思。译者在两个地方都用了“厉害”,这是译笔死板僵化的表现。汤姆的话改译为:我感到很不舒服!

(黄 坚 评注)

5) Every day you can have one apple, one orange, one piece of dry bread, and a glass of water.

你每天可以吃一个苹果,一个桔子,一块光面包,喝一杯水。

(出处同上)

译文中的“光面包”真是令人费解,到底指的是什么样的面包呢?这是理解和表达上的失误。Dry 一词在此指无奶油的,dry bread 实指没有涂奶油的面包。

(黄 坚 评注)

words. (U 11)

灵魂的呼唤依然使斯蒂芬浑身发颤,但他感到倾泻而下的阳光的温熙,并听见了从背后传来的友善的话语。

(萧译)

仍在为心灵的呐喊而颤抖的斯蒂芬,听到了身后有温熙的阳光在流动,空气中有友好的说话声音。

(金译)

原文是运用了通感修辞的绝妙好句。熙暖的阳光倾泻而下,好像在流动,给人以有声的感觉,因此用 hear 而不用 feel. 通感修辞,在中外文学作品里都常有运用,出现了许许多多传神的例子。如晏几道的《临江仙》:“风吹梅蕊闹,雨细杏花香”。毛滂的《浣溪沙》:“水北烟寒雪似梅,水南梅闹雪千堆”。这几行诗里用的就是通感修辞,仅一个“闹”字,就把视觉与听觉连通了起来。钱钟书先生的《通感》一文已把这个问题说得非常透彻,是朱光潜先生当年推荐给研究生的必读文艺理论文章。该文说:“在日常经验里,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味觉往往可以彼此打通或交通,眼、耳、舌、鼻、身各个官能的领域可以不分界限。颜色似乎会有温度,声音似乎会有形象,冷暖似乎会有重量,气味似乎会有体质。”这样一分析,以上两个译法孰优孰劣,就不言而喻了。第一个译法失去了通感修辞的传神之妙,浅化了原有的文学意蕴。

2) Stephen bent forward and peered at the mirror held out to him, cleft by a crooked crack, hair on end. As he and others see me. Who chose this face for me? This dogsbody to rid of vermin. It asks me too. (U 5)